

董事會呈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個體之主要業務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2、16及17。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及市場區域分類分析之本年度表現，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5。

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0%，其中最大客戶佔38%；而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則共佔本集團總購貨量（以價值計）少於18%。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者）概無於前段所述本集團之首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35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董事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股息及建議派發股息支付之金額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2。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第3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或財務報表附註35。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期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之概要載列於第91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分別動用3,512,000港元購入土地及樓宇、45,000港元購入租賃物業裝修、11,835,000港元購入機器及設備、726,000港元購入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138,000港元購入汽車。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上述及其他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優先認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34。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要事項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0。

關連交易

- (1)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所披露，於出售鶴記營造有限公司(「鶴記」)予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NWS CON Limited(「NWS」)後，以下關連交易一直持續進行：
- (i) 本集團現時承辦之建造/建築分判工程(「分判工程安排」)，而總承建商為NWS或其聯繫人士(包括鶴記)；
 - (ii)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亞太建設有限公司與鶴記之間使用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有關基建設施(「辦公室特許使用權」)；
 - (iii) 提供電腦數據儲存及電腦系統維修及保養服務(「資訊科技服務」)；及
 - (iv) 本集團向鶴記提供之一般顧問服務(「一般顧問服務」)(i)至(iv)統稱為「關連交易」。

截止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關連交易已收或應收之款項如下：

	千港元
從下列各項已收取：	
分判工程安排	-
資訊科技服務	64
一般顧問服務	417
	481

關連交易(續)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授予本公司一項有條件豁免(「豁免」)，豁免就分判工程安排須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26及第14.25(1)條，及豁免就辦公室特許使用權、資訊科技服務及一般顧問服務須嚴格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股東批准及披露規定。就分判工程安排，豁免有效期為期三年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就辦公室特許使用權，豁免有效期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止；以及就資訊科技服務及一般顧問服務，豁免有效期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分判工程安排、資訊科技服務及一般顧問服務，並確認分判工程安排已按照豁免所述之方式進行，而資訊科技服務及一般顧問服務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以來並未予以修訂。

- (2) 如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就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之主要股東)為添星發展有限公司(「添星」)之若干責任提供之擔保(「周大福擔保」)而簽立一項反賠償(「反賠償」)，受益人為周大福。添星為新創建及本公司各自間接擁有50%權益之共同控制公司，並從事發展位於香港九龍紅磡灣填海區一幅土地之發展項目(「該發展項目」)。

作為周大福提供周大福擔保之其中一項條件，本公司簽立反賠償，在周大福因該發展項目而被索償時，本公司向周大福所作賠償之金額不超過(a)就銀行給予添星為數2,100,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該銀行貸款」)而提出索償總額之50%；及(b)香港政府就添星若干履約責任提出索償總額之50%。根據反賠償，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乃按本公司於添星之權益比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反賠償而承擔之財務責任1,050,000,000港元被列入或然負債總額之內(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8)。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有關該銀行貸款之反賠償獲周大福解除。

除反賠償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給予添星之一項未償還股東貸款金額約為51,488,000港元。提供予添星之股東貸款少於本集團按比例對添星承擔之財務責任。股東貸款乃免息，以及添星須於本公司要求時償還。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該股東貸款已於完成出售本集團於添星之權益(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0(b))時售出。

關連交易(續)

上市規則第14.25(2)(b)條規定，由於新創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簽立反賠償及所提供之股東貸款(總金額約為1,101,488,000港元，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形資產淨值賬面值2,063,149,000港元之15%)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在本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書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單偉豹(主席)

單偉彪(副主席)

方兆良

余伯廉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林煒瀚

鄭志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

溫兆裘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7條，方兆良及鄭志鵬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在合資格下願意膺選連任。其餘所有董事將繼續留任。

單偉豹、單偉彪及方兆良各自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若雙方書面同意，約滿後將續約一年。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I) 本公司

(a)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單偉豹	個人	187,381,843 (附註1)	—	23.86*
	個人	5,000,000 (附註2)	—	0.64*
單偉彪	個人	176,833,078 (附註1)	—	22.52
林煒瀚	個人	500,000 (附註2)	—	0.06
鄭志鵬	個人	500,000 (附註2)	—	0.06
黃志明	個人	1,100,000 (附註1)	—	0.14

附註：

-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 2 根據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包括現貨交收、現金交收及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授予董事或行政總裁之認股權（詳情於下文(I)(b)列載）亦列入此類別。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85,249,034股，所以持股百分比也相應調整。

董事之權益(續)

(I) 本公司(續)

(b) 透過股本衍生工具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有效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數目
單偉豹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3年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34	5,000,000
林煒瀚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3年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34	500,000
鄭志鵬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3年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34	500,000

(II) 相聯法團

(a)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單偉豹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2,500,000 (附註2)	-	0.43
	惠記(單氏)建築運輸 有限公司	個人	2,000,000 (附註1)	-	10.00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附註1)	-	37.50
單偉彪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0 (附註1)	-	0.05
		個人	1,300,000 (附註2)	-	0.22
	惠記(單氏)建築運輸 有限公司	個人	2,000,000 (附註1)	-	10.00
方兆良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1,000,000 (附註2)	-	0.17

董事之權益(續)

(II) 相聯法團(續)

(a) 股份權益(續)

附註：

-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 2 根據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包括現貨交收、現金交收及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於路勁相關股份之好倉。授予董事或行政總裁之認股權(詳情於下文(II)(b)列載)亦列入此類別。

(b) 透過股本衍生工具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有效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數目
單偉豹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七日	5年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5.15	2,500,000
單偉彪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七日	5年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5.15	1,300,000
方兆良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七日	5年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5.15	1,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優先認股權

(I) 本公司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七日所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舊優先認股權計劃」)已終止，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因此，本公司不能再根據舊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然而，於終止舊優先認股權計劃前授出之所有認股權仍全面有效及生效。本年度內，450,000份認股權失效、200,000份認股權被註銷及8,125,000份認股權獲行使。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7,875,000份根據舊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尚未行使。本年度內，並未有認股權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

優先認股權 (續)

(I) 本公司 (續)

舊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根據舊優先認股權計劃，於本年度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有效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優先認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本年度 內授出	於本年度 內行使*	於本年度 內失效	於本年度 內註銷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董事										
單偉豹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3年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34	5,000,000	—	—	—	—	5,000,000
單偉彪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3年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34	5,000,000	—	(5,000,000)	—	—	—
方兆良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3年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34	1,000,000	—	(1,000,000)	—	—	—
林煒瀚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3年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34	500,000	—	—	—	—	500,000
鄭志鵬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3年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34	500,000	—	—	—	—	500,000
小計					12,000,000	—	(6,000,000)	—	—	6,000,000
其他人士										
僱員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十一日	3年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1.28	500,000	—	—	(450,000)	(50,000)	—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3年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34	4,150,000	—	(2,125,000)	—	(150,000)	1,875,000
小計					4,650,000	—	(2,125,000)	(450,000)	(200,000)	1,875,000
總計					16,650,000	—	(8,125,000)	(450,000)	(200,000)	7,875,000

* 緊接於認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69港元。

優先認股權(續)

(II) 相聯法團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本公司其中一間聯營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三日所採納之認股權計劃(「路勁舊認股權計劃」)已終止，而路勁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新認股權計劃(「路勁新認股權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因此，路勁不能再根據舊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然而，於終止路勁舊認股權計劃前授出之所有認股權仍全面有效及生效。本年度內，路勁根據路勁新認股權計劃授出4,800,000份認股權予本公司三位董事。

根據路勁舊認股權計劃及路勁新認股權計劃授予下列本公司董事認股權之詳情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有效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本年度 內授出#	於本年度 內行使**	於本年度 內失效	於本年度 內註銷	
董事										
單偉豹	二零零零年 八月八日	2年	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	3.20	2,900,000	-	(2,900,000)	-	-	-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七日	5年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5.15	-	2,500,000	-	-	-	2,500,000
單偉彪	二零零零年 八月八日	2年	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	3.20	1,500,000	-	(1,500,000)	-	-	-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七日	5年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5.15	-	1,300,000	-	-	-	1,300,000
方兆良	二零零零年 八月八日	2年	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	3.20	320,000	-	(320,000)	-	-	-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七日	5年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5.15	-	1,000,000	-	-	-	1,000,000
總計					<u>4,720,000</u>	<u>4,800,000</u>	<u>(4,720,000)</u>	<u>-</u>	<u>-</u>	<u>4,800,000</u>

緊接於認股權授出日期前，路勁股份之收市價為5.80港元。

** 緊接於認股權行使日期前，路勁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5.60港元。

優先認股權 (續)

除上文所披露外，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授予或曾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證券之權利。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前文所述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完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任何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股東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周大福企業 有限公司 (附註A)	惠記集團 有限公司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7.24
新世界發展 有限公司 (附註B)	惠記集團 有限公司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7.24
新創建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C)	惠記集團 有限公司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7.24
新創建服務管理 有限公司 (附註D)	惠記集團 有限公司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7.24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E)	惠記集團 有限公司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7.24
Vast Earn Group Limited (附註F)	惠記集團 有限公司	個人/實益	213,868,000 (附註1)	—	27.24

主要股東(續)

附註：

-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 A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B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C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Vast Earn Group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D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E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Vast Earn Group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F Vast Earn Group Limited為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85,249,034股，所以持股百分比也相應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有任何股本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共217,000港元。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三十日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和外聘核數師於一年內開會兩次，共同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外聘核數師進行核數工作之範疇及本集團內部監控之評估。

上市規則第十九項應用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項應用指引（「第十九項應用指引」）之規定，披露以下資料：

- (1) (i)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及為該等公司之利益而作出之擔保，總額約為1,594,286,000港元，約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2,063,149,000港元之77.27%。

上市規則第十九項應用指引(續)

(1) (續)

- (ii) 根據第十九項應用指引第3.3段，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及為該等公司之利益而作出之擔保之詳情如下：

共同控制個體/聯營公司	本集團 所持權益 百分比	給予共同 控制個體/ 聯營公司 之股東貸款 千港元	就授予 銀行融資 而提供 之擔保 千港元	已動用之 已擔保 銀行融資 千港元	就建築	總額 千港元
					合約之 投標/履約/ 保留金保證 而提供之擔保 千港元	
Balfour Beatty-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50%	-	-	-	30,500	30,500
Barclay Mowlem-Zen Pacific-China Civil Joint Venture	35%	32	-	-	13,181	13,213
China State-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30%	-	-	-	24,414	24,414
Dragages (HK) Joint Venture	14%	7,490	-	-	54,000	61,490
Dragages-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25%	439	-	-	11,674	12,113
添星發展有限公司(「添星」)(附註a)	50%	51,488	1,050,000	990,165	58,450	1,159,938
Kier/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50%	1,763	-	-	31,072	32,835
台灣軌道合夥聯合承攬	8%	-	-	-	6,685	6,685
Zen Pacific-Shui On Joint Venture (C518)	50%	837	-	-	-	837
聚賢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50%	3	-	-	-	3
香港進益工程有限公司	23%	72	-	-	-	72
Kier Hong Kong Limited (「Kier」)(附註b)	49.5%	46,597	192,997	-	2,003	241,597
港安廢物管理有限公司	50%	269	-	-	-	269
時泰集團有限公司	50%	-	-	-	10,320	10,320
		<u>108,990</u>	<u>1,242,997</u>	<u>990,165</u>	<u>242,299</u>	<u>1,594,286</u>

附註：

- (a) 根據第十九項應用指引第3.2.1段，本集團向添星墊支之股東貸款及提供之所有擔保總值約為1,159,938,000港元，超過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25%。
- (b) 在授予Kier之股東貸款金額中，有一筆為數40,000,000港元之貸款，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該全資附屬公司」)向Kier提供之墊款。Kier已書面同意該全資附屬公司有權以該全資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公司欠Kier之任何款項，作為抵銷上述貸款之用。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中之34,619,000港元已抵銷本集團欠Kier相等數額之款項。

192,997,000港元之擔保乃為授予Kier及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而提供。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銀行融資中之4,999,000港元已動用，作為一間附屬公司就其建築合約而發出之保留金保證。

上市規則第十九項應用指引(續)

(1) (ii) (續)

給予聯屬公司之股東貸款乃由本集團內部資金及/或銀行借款支付。給予聯屬公司之股東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即時償還，惟給予Kier 46,597,000港元股東貸款中之40,000,000港元須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最優惠貸款利率計息，以及給予添星51,488,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不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iii) 根據第十九項應用指引第3.10段，上述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概要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按照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財務報表編製，並載列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68,543
流動資產	3,646,663
流動負債	(3,847,473)
非流動負債	(38,892)
負債淨值	<u>(71,159)</u>

(2) 根據第十九項應用指引第3.7.1段規定披露下列資料：

本公司已訂立一項融資協議，根據協議規定，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於該融資協議期間須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所有已發行股本之35%。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該融資總額為137,003,000港元，而融資到期日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概無其他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項應用指引及第十四章作出披露。

核數師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單偉豹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